**2024年-2027年度宁波市海曙区**

**公路综合保险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2024NBHSWT028

采购人：宁波市海曙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2027年度宁波市海曙区公路综合保险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3月01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NBHSWT028

项目名称：2024年-2027年度宁波市海曙区公路综合保险项目

预算金额（元）：1750000.00元/年，5250000.00元/3年

最高限价（元）：1750000.00元/年，5250000.00元/3年

采购需求：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招标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原合同于2024年3月结束，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2024年3月-2027年3月。招标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阶段合同履约情况、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签订第二、第三年度合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且业务范围包含财产损失保险。

4.投标人须承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2月06日至2024年02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3月01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 2024年03月01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章”、“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3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4）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5）因信用中国网站中“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已调整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但政采云系统自动生成的仍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故查询的内容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为准。（6）本公告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海曙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雅戈尔大道1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牛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297208

质疑联系人：舒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29779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487号218室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春楠、王慧慧、章旭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3033198 邮箱：kxzb01@126.com

质疑联系人：陈斌武

质疑联系方式：0574-8303319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海曙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大梁街48号天之海大厦

传    真：/

联 系 人：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729754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公路综合保险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  **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供应商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B组织，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6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2.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提供。 |
| 7 | **报价要求** | （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须包含服务期限内的保险费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包括人员工资福利、各种社会保险、人员食宿与交通、办公费等）、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2）合同履约期限内，中标人承诺每年保费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包括宁波市最低劳动工资的调整）的变动而调整。  （3）采购预算：1750000.00元/年，5250000.00元/3年；最高限价：1750000.00元/年，5250000.00元/3年，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①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②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③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④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⑤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⑥存在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8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年度合同价的1%。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履约结束验收合格后十日内退还，但如中标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相应赔偿，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追偿。首席承保人与共同承保人按照共保比例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 |
| 9 | **付款办法** | 合同签订生效后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合同价的100%。  注：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符合采购人财务制度的发票。首席承保人负责与共同承保人按照共保比例结算保费。 |
| 10 | **合同履约期限** | 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11 | **服务有关要求** | 1、服务地点/服务现场：业主指定或认可地点；  2、应提供的其他辅助服务/工作任务：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 12 | **中小企业**  **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3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  **人员** | （1）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备份响应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供应商须在2024年02月29日16:00（北京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响应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招标代理实际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为准。迟到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拒收。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备份响应文件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487号  收件人：陈春楠 联系方式：0574-83033198、18868595202  （2）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南门上，详见电子显示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4 |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数量** | 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1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招标费率标准的70%，以中标金额为收费基准向中标人收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波银行鄞州支行  账户：53010122000097556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本项目不适用。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本项目不适用。**4.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 特别说明**

5.1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5.2关于知识产权

5.2.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5.2.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2.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5.3供应商的风险

5.3.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3.2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6.1.1招标公告；

6.1.2投标人须知；

6.1.3采购需求；

6.1.4评标办法；

6.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2 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7.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7.4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投标**

**8.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9.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0.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资格文件：

1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2.1.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1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2.1.5投标人须承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见格式）

12.1.6其他投标认为应提交的资料（如有）。

12.2 商务技术文件：

12.2.1投标函；

1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2.2.4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2.2.5 商务、技术偏离表；

12.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2.2.7其他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资料（如有）。

12.3报价文件：

1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2.3.2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声明函）（见格式）；

12.3.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报价文件资料。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3.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3.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3.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4.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4.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4.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5.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5.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6.备份投标文件**

16.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6.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6.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6.4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件外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8.投标有效期**

18.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8.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8.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9.开标**

19.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9.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9.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0.资格审查**

20.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20.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0.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1.信用信息查询**

21.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1.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1.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4.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4.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4.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4.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5.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合同的签订**

26.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6.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6.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1. **履约保证金（如有）：**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目的：全力助推宁波国家保险创新综合实验区建设，完善海曙区公路日常营运安全的风险保障机制，平稳因意外事故及自然灾害等不确定因素造成的损失给财政预算带来的不确定性，进而建立健全海曙区公路的保险保障体系。

2.投保人及保费安排：宁波市海曙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为宁波市海曙区公路综合保险的投保人，该保险由宁波市海曙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统一购买，所需保费由财政资金安排。

**二、综合保险方案**

**（一）公路财产损失保险**

**1.保险标的**

宁波市海曙区范围内承保公路的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隧道工程，公路护坡，交通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临时工程以及应急保畅费用。

**2.保险责任**

1）当承保标的范围内发生火灾、爆炸、碰撞、自然灾害（雷击、暴雨、暴风、龙卷风、飓风、台风、强热带风暴、冰雹、冰凌、洪水、暴雪、崩塌、泥石流、地面下陷下沉、开裂等）、水库溃坝等列明的风险中任一项导致保险标的发生物质损坏或灭失，即视为保险责任成立。

2）在保险期间，被保险人因火灾、爆炸、碰撞、自然灾害（雷击、暴雨、暴风、龙卷风、飓风、台风、强热带风暴、冰雹、冰凌、洪水、暴雪、崩塌、泥石流、地面下陷下沉、开裂等）、水库溃坝，造成公路财产损失以及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3.保险金额**

按新建标准确定总保险金额为186345.6万元（暂按800万元/公里预估），如投保道路里程数调整，保险金额据实调整。

海曙区范围内投保道路总里程共计约232.932公里，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路线代码** | **路线名称** | **起点** | **止点** | **里 程** | **车道特征** | **备注** |
| X003 | 张家垫-鄞江 | 0 | 7.940 | 7.94 | 双车道 | 平原道路 |
| X013 | 横街-鄞江 | 0 | 10.450 | 10.45 | 双车道 | 平原道路 |
| X014 | 横街-少白 | 0 | 2.278 | 9.26 | 双车道 | 平原道路 |
| 2.278 | 9.260 | 四车道 |
| X015 | 望春-童家 | 1.55 | 14.300 | 29.819 | 双车道 | 平原道路 |
| 14.300 | 31.369 | 山区道路 |
| X016 | 上水矸-蜃蛟 | 0 | 4.315 | 4.315 | 双车道 | 平原道路 |
| X017 | 栎社-高桥 | 0 | 4.975 | 16.945 | 双车道 | 平原道路 |
| 4.975 | 6.397 | 四车道 |
| 6.397 | 10.101 | 双车道 |
| 10.101 | 10.920 | 四车道 |
| 10.920 | 18.208 | 双车道 |
| X018 | 栎社-机场 | 0 | 1.719 | 1.719 | 四车道 | 平原道路 |
| X019 | 上陈-大隐 | 0 | 8.902 | 8.902 | 双车道 | 山区道路 |
| X020 | 密岩-北溪 | 0 | 34.006 | 26.484 | 双车道 | 山区道路 |
| X022 | 段塘-三星桥 | 1.2 | 6.594 | 14.172 | 双车道 | 平原道路 |
| 6.594 | 7.777 | 四车道 |
| 7.777 | 10.116 | 双车道 |
| 10.116 | 10.904 | 四车道 |
| 10.904 | 17.343 | 双车道 |
| X024 | 细岭-北溪 | 0 | 22.860 | 22.86 | 双车道 | 山区道路 |
| X025 | 细岭-夹山 | 0 | 10.147 | 10.147 | 单车道 | 山区道路 |
| X026 | 古林-横涨 | 0 | 1.041 | 1.041 | 双车道 | 平原道路 |
| X034 | 环镇东路 | 0 | 1.118 | 1.118 | 四车道 | 平原道路 |
| X039 | 联丰立交桥-桃源书院 | 0.525 | 12.481 | 11.956 | 四车道 | 平原道路 |
| X043 | 横涨-高桥 | 2.785 | 14.063 | 10.459 | 四车道 | 平原道路 |
| X044 | 龙观-溪口 | 0 | 5.450 | 5.45 | 双车道 | 山区道路 |
| X047 | 通途连接线 | 0.677 | 5.319 | 4.642 | 六车道 | 平原道路 |
| X050 | 学院路 | 0 | 0.858 | 0.858 | 四车道 | 平原道路 |
| X051 | 新丰路 | 0 | 0.661 | 0.661 | 四车道 | 平原道路 |
| X052 | 梁祝大道 | 0 | 1.003 | 1.003 | 四车道 | 平原道路 |
| X053 | 章毛线 | 0 | 8.549 | 8.549 | 双车道 | 山区道路 |
| X214 | 雅戈尔大道 | 3.880 | 5.200 | 5.12 | 六车道 | 平原道路 |
| 5.200 | 9.000 | 四车道 |
| X318 | 中山西路 | 0.900 | 7.100 | 12.188 | 六车道 | 平原道路 |
| 7.100 | 8.370 | 四车道 |
| 8.370 | 13.088 | 双车道 |
|  | 机场路南延（包括辅道、地面道路） | 154.901 | 157.76 | 2.859 | 双车道 | 平原道路 |
|  | 宁波市固废处置中心配套道路 | 0 | 4.015 | 4.015 | 双车道 | 平原道路 |

**4.基准赔偿限额及基准免赔额**

（1）基准赔偿限额：

每条公路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400万元。保单累计赔偿限额1000万元。

（2）基准免赔额：

无免赔。

**（二）理赔条件**

**1.理赔标准**

（1）定损原则以恢复原有结构状态为限（恢复边坡稳定）

以将受损的公路及构筑物修复或重建至其达到原有结构标准为限（若涉及边坡受损，则以恢复或重建至其达到结构稳定为限，包括为保持结构稳定增设的防护设施），经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并经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修复方案，按现行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组织施工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本项目视作足额投保，但对于参保公路在修复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过度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承保人不负责赔偿。

（2）费用计算方式

费用计算方式明确为赔偿范围内的工程数量及结算单价以工程审计单位审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为基础，承保人可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对验收结果进行复核。

说明：承保人复核以《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公路工程预算定额》等有关定额，以及宁波市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当期信息价及市场调查价为依据。

**2.理赔服务要求**

**（1）报案**

案情发生后，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或者被保险人第一时间通过以下渠道向中标人报案：

①通过本项目服务专员的电话、邮件、微信、传真等方式报案；

②全国统一365天、24小时服务专线。

**（2）现场查勘**

接到报案通知，中标人依据受灾的区域和损失情况，派现场查勘人员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保险事故损失查勘及收取相关资料。

现场查勘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开展以下工作：

①了解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拍照取证以及协助被保险人进行施救等，如损失严重，必要时委托经过甲乙双方认可的具有相关资质的公估公司或其他检验机构进行现场查勘工作。

②和被保险人共同对现场查勘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③查勘人员现场查勘后应根据现场情况对责任进行初步判断，商定初步的后续处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所需单证列表。

**（3）理赔资料收集**

可能理赔资料：

①《出险通知书》和《损失清单》（保险公司提供格式单证）；

②受损公路工程预决算；

③经审计的工程决算报告；

④有关职能部门证明文件（气象部门出具原件）；

⑤根据案情需要，可能要求提供其它相关资料。

**（4）理赔时限**

理赔资料收集齐全及赔款金额确定后，中标人承诺在以下规定的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  |  |
| --- | --- |
| RMB100万元（含）以内赔案 | 5个工作日内赔付 |
| RMB100至500万元（含）以内赔案 | 10个工作日内赔付 |
| 大于RMB500万元赔案 | 15个工作日内赔付 |

**三、本次招标拟选定的保险公司数量**

1、承保方式：采用共保体承保方式。

|  |  |  |  |
| --- | --- | --- | --- |
| 有效投标人数量 | 共保体 | 综合评分排名 | 共保比例% |
| 有效投标人小于等于4家 | 共保体为2家（第一名为首席承保人，其余为共同承保人，下同） | 第一名 | 60 |
| 第二名 | 40 |
| 有效投标人大于4家 | 共保体为3家 | 第一名 | 50 |
| 第二名 | 30 |
| 第三名 | 20 |

2、项目首席承保人为保单签发人，应与其他共保人签订共保协议；其他共保人应接受首席承保人在投标文件中报出的保险费、保险条款及其它承诺，并与首席承保人签订共保协议，共同承保本项目的保险。

3、共保人签订的共保协议应通过采购人的确认，并在“共保协议”上确认共保业务的各方承担的保险费、赔款、共保各方共同确定的费用支出的比例。

4、首席承保人代表共保体各方，与宁波市海曙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签订2024年-2027年度宁波市海曙区公路综合保险项目保险合同。首席承保人作为共保体的代表，按合同约定，负责处理共保体与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之间的所有事项，其他承保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履行。

5、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视为自愿接受共保模式。共保各方与首席承保人签订的共保协议作为2024年-2027年度宁波市海曙区公路综合保险项目保险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共保各方应遵守“保户第一、服务第一、信誉第一、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共保原则，以相关保险合同和共保协议为基础，共同承担共保项目保险责任义务。共保体各方对被保险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其它要求**

1、建立预付赔款机制

对于估损金额100万元以上且在短时间内无法迅速确定全部损失金额的情况下，根据灾害损失情况和被保险人的实际需要，主动预付赔款，发生损失30天内，承保人应对已确定的损失部分进行预先赔付，对于未确定的损失部分，按估损金额的80%进行预先赔付。全部损失确定后，中标人应完成有关索赔及理赔手续。

2、形成专项风险资金管理制度

承保人应设立专项风险资金并联合投保人形成科学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实施执行，承保人应根据保险法及相关监管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经营特点，与投保人充分沟通并在取得认可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财务核算细则，每个保险年度结束后，严格按照财务核算细则对每年的整体情况进行单独核算，根据再保险费支出、赔款支出、经营费用等成本等编制项目盈余报表。向投保人告知上一年度资金使用及盈余情况。每年根据投保人要求开展审计和绩效评价工作，投保人可根据相关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保险合同，若决定续签将对下年度保险方案作定向调整。

3、完善公路风险管控机制

承保人应成立专职风险巡检机构，制定风险管理工作制度及实施方案，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深化风险源的摸底排查，坚持运用创新技术手段，打造形成以“日常巡检+轻量化监测”相结合的公路风险管控机制。保证每年不低于两次的巡检频率，对于山区公路、隧道洞口及接线边坡增加一定次数的巡检频率，定期反馈巡检结果并编制巡检报告。

4、配套应用“公路保险管理平台”

投保人应在保险期内配套搭建“公路保险管理平台”，并充分发挥平台高效便捷的管理效能，通过系统软件迭代，开发支持手机及其他移动端的应用程序，提高使用效率。同时做好与其它业务平台（如甬路安、“公路大脑”等）的互联互通，做好平台的日常数据更新、电子档案管理、软件优化及维护工作。完善形成能够掌握路网安全使用情况、外部风险状况，同时能实时反馈风险巡检情况、实现风险预警、提出风险管控建议、进行理赔案例查询分析等多功能的“公路保险管理平台”。

5、其他配套服务

（1）承保人应提供保险知识的培训，包括条款解释、保险索赔等方面的内容。同时还应组织承保、理赔、防灾防损等相关专家，按期开展各类保险培训、风险管理讲座、调研研讨会或安全管控主题宣导等活动。

（2）承保人应成立“应急事故处理机构”，当参保公路发生台风暴雨、山洪冲毁等保险责任事故时，承保人迅速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积极高效地解决突发危机事件。

6、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保人有违反合同约定行为，招标人将发书面通知警告，警告两次及以上招标人有权不续签合同。

1.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 **分值** | **评分内容** | **备注** |
| 商  务  技  术  分90分 | 业绩 | 1 | 自2020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起至今投标人及所属分支公司首席承保“道路或公路”相关项目得1分，非首席承保的每个项目得0.5分，本项累计最高得1分。  注：同一业主同一项目不同年份合同只认定为1个，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保险合同或保单扫描件。 | 客观分 |
| 企业实力 | 3 | 投标人（或其总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的经营评价结果评分：  年度每得一次A级得1分，每得一次B级得0.5分，C级及以下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发布的年度财产险公司经营评级结果复印件。 | 客观分 |
| 4 | 根据保险企业在2022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审：  ①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得4分；  ② 15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得3分；  ③ 10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50%，得2分；  ④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00%，得1分。  注：以2022年末总公司偿付能力财务审计报告为准。在投标文件中至少提供注册会计师签字页面复印件及偿付能力相关页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客观分 |
| 项目了解 | 5 | 对项目需求的了解：  ①符合实际情况、具体详尽、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②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具体内容比较有针对性的得4分；③比较符合实际情况、具体内容有针对性的得3分；④在细节上略有欠缺、但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⑤了解片面、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理赔服务方案 | 5 | 整体理赔服务方案（包括保险工作机制、理赔服务细则、理赔时效等）：  ①方案内容详实，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切实可行的得5分；②方案内容详细，工作思路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4分；③方案内容较略有偏差，但实际可实施的得3分；④方案内容比较简单，虽然存在一些不足但无明显重大缺陷的得2分；⑤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5 | 接报案及现场查勘时效：  ①内容详实，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切实可行的得5分；②内容详细，工作思路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4分；③内容较略有偏差，但实际可实施的得3分；④内容比较简单，虽然存在一些不足但无明显重大缺陷的得2分；⑤内容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5 | 预付赔款方案：  ①方案内容详实，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切实可行的得5分；②方案内容详细，工作思路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4分；③方案内容较略有偏差，但实际可实施的得3分；④方案内容比较简单，虽然存在一些不足但无明显重大缺陷的得2分；⑤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风险巡检、评估及管控方案 | 5 | 风险巡检方案（包括管理工作制度、实施方案等方面）：  ①内容详实，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切实可行的得5分；②内容详细，工作思路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4分；③内容较略有偏差，但实际可实施的得3分；④内容比较简单，虽然存在一些不足但无明显重大缺陷的得2分；⑤内容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5 | 风险评估方案（包括对县道公路风险研究、风险评估能力等方面）：  ①内容详实，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切实可行的得5分；②内容详细，工作思路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4分；③内容较略有偏差，但实际可实施的得3分；④内容比较简单，虽然存在一些不足但无明显重大缺陷的得2分；⑤内容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10 | 风险预警与管控方案：  （1）提升公路边坡等结构物的抗风险能力的工作建议及措施：  ①内容详实，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切实可行的得5分；②内容详细，工作思路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4分；③内容较略有偏差，但实际可实施的得3分；④内容比较简单，虽然存在一些不足但无明显重大缺陷的得2分；⑤内容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2）县道公路基础设施进行风险预警与管控能力：  ①内容详实，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切实可行的得5分；②内容详细，工作思路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4分；③内容较略有偏差，但实际可实施的得3分；④内容比较简单，虽然存在一些不足但无明显重大缺陷的得2分；⑤内容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5 | 配套应用“公路保险管理平台”风险管理方案（包括对“公路保险管理平台”搭建框架和思路，应用“公路保险管理平台”进行风险评级并提出风险管控措施等）：  ①内容详实，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切实可行的得5分；②内容详细，工作思路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4分；③内容较略有偏差，但实际可实施的得3分；④内容比较简单，虽然存在一些不足但无明显重大缺陷的得2分；⑤内容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8 | 风险管控资金投入（该内容包括风险巡检、风险评估与预警、风险管控措施和“公路保险管理平台”建设等相关内容），投标人当年投入风险管控的资金占当年保费的比例不少于15%的，得3分，每增加1%的，加1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本项评分不保留小数点，如15.6%按15%计算。 | 客观分 |
| 各类保障措施 | 5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增强理赔服务的效率和质量等方面）：  ①保障措施可行有效、详细细致，严谨合理的得5分；②保障措施相对可行有效、合理的得4分；③保障措施可行性、合理性一般的得3分；④保障措施可行性、合理性略有欠缺的得2分；⑤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内容不全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5 | 应急保障措施（包括在保险期内投标人对公路基础设施突发事件的响应能力、专业救援体系、救援应急预案等方面）：  ①保障措施可行有效、详细细致，严谨合理的得5分；②保障措施相对可行有效、合理的得4分；③保障措施可行性、合理性一般的得3分；④保障措施可行性、合理性略有欠缺的得2分；⑤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内容不全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保险培训方案 | 5 | 保险培训方案（包括拟提供培训次数、培训内容及形式）：  ①方案内容详实，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切实可行的得5分；②方案内容详细，工作思路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4分；③方案内容较略有偏差，但实际可实施的得3分；④方案内容比较简单，虽然存在一些不足但无明显重大缺陷的得2分；⑤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人员配备方案 | 5 | 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人员数量、人员构成，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日常联系人稳定性、服务的合理性等方面）：  ①方案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得5分；②方案内容详细，工作思路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4分；③方案内容比较简单，虽然存在一些不足但无明显重大缺陷的得3分；④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2分；⑤提交的方案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服务、优惠承诺 | 4 | 服务承诺（包括服务机构基本情况、服务网点等方面）：  ①服务机构稳定性好、便捷程度高的得4分；②服务机构设置比较稳定、相对便捷的得3分；③服务机构稳定性一般、便捷程度一般但基本能保障项目服务需求的得2分；④服务便捷性低、机构设置不稳定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5 | 优惠承诺：  提升基准赔偿限额：每条公路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400万元，每提高原基准赔偿限额的5%（不足5%不得分）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 客观分 |
| **价格分10分** | | | 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10％（如符合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优惠的）]  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10分。  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计算方法：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10％×100。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章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采购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4.2.2 在电子开评标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2.2.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4.2.2.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须CA签章。）

4.2.3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2.3.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3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2.3.4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2.3.5 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2.3.6 带“▲”的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4.2.3.8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2.3.9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或单价的。

4.2.3.10存在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3.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3.2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5项（含）以上的；

4.3.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3.4存在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4其他无效情形：

4.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进行网上报名、投标的；

4.4.2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的组成

本保险合同、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及其它相关文件等都作为宁波市海曙区公路综合保险项目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及解释，如有冲突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保险单及批单内容为准。

保险合同格式

甲方（投保人/被保险人）：宁波市海曙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乙方（首席承保人）：

丙方（共同承保人）：

丁方（共同承保人）（如有）：

根据2024年-2027年度宁波市海曙区公路综合保险项目的中标结果，甲方与由乙方(共保份额 %)、丙方(共保份额 %)、丁方(共保份额 %)（如有）组建的共保体就2024年-2027年度宁波市海曙区公路综合保险项目，经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投保人名称与地址**

投保人名称： 宁波市海曙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地 址：

**二、被保险人名称与地址**

被保险人名称：

地 址：

**三、保险项目名称**

宁波市海曙区公路综合保险项目

**四、保险险别**

以投标文件综合保险方案为准，并符合甲方的要求。

**五、保险条件**

**（一）公路财产损失保险**

**1．保险标的**

宁波市海曙区范围内承保公路的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隧道工程，公路护坡，交通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临时工程以及应急保畅费用。

**2．保险责任**

（1）当承保标的范围内发生火灾、爆炸、碰撞、自然灾害（雷击、暴雨、暴风、龙卷风、飓风、台风、强热带风暴、冰雹、冰凌、洪水、暴雪、崩塌、泥石流、地面下陷下沉、开裂等）、水库溃坝等列明的风险中任一项导致保险标的发生物质损坏或灭失，即视为保险责任成立。

（2）在保险期间，甲方因火灾、爆炸、碰撞、自然灾害（雷击、暴雨、暴风、龙卷风、飓风、台风、强热带风暴、冰雹、冰凌、洪水、暴雪、崩塌、泥石流、地面下陷下沉、开裂等）、水库溃坝，造成公路财产损失以及保险事故发生后，甲方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乙方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3.保险金额**

按新建标准确定总保险金额为186345.6万元（暂按800万元/公里预估），如投保道路里程数调整，保险金额据实调整。

海曙区范围内投保道路总里程共计约232.932公里，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路线代码** | **路线名称** | **起点** | **止点** | **里 程** | **车道特征** | **备注** |
| X003 | 张家垫-鄞江 | 0 | 7.940 | 7.94 | 双车道 | 平原道路 |
| X013 | 横街-鄞江 | 0 | 10.450 | 10.45 | 双车道 | 平原道路 |
| X014 | 横街-少白 | 0 | 2.278 | 9.26 | 双车道 | 平原道路 |
| 2.278 | 9.260 | 四车道 |
| X015 | 望春-童家 | 1.55 | 14.300 | 29.819 | 双车道 | 平原道路 |
| 14.300 | 31.369 | 山区道路 |
| X016 | 上水矸-蜃蛟 | 0 | 4.315 | 4.315 | 双车道 | 平原道路 |
| X017 | 栎社-高桥 | 0 | 4.975 | 16.945 | 双车道 | 平原道路 |
| 4.975 | 6.397 | 四车道 |
| 6.397 | 10.101 | 双车道 |
| 10.101 | 10.920 | 四车道 |
| 10.920 | 18.208 | 双车道 |
| X018 | 栎社-机场 | 0 | 1.719 | 1.719 | 四车道 | 平原道路 |
| X019 | 上陈-大隐 | 0 | 8.902 | 8.902 | 双车道 | 山区道路 |
| X020 | 密岩-北溪 | 0 | 34.006 | 26.484 | 双车道 | 山区道路 |
| X022 | 段塘-三星桥 | 1.2 | 6.594 | 14.172 | 双车道 | 平原道路 |
| 6.594 | 7.777 | 四车道 |
| 7.777 | 10.116 | 双车道 |
| 10.116 | 10.904 | 四车道 |
| 10.904 | 17.343 | 双车道 |
| X024 | 细岭-北溪 | 0 | 22.860 | 22.86 | 双车道 | 山区道路 |
| X025 | 细岭-夹山 | 0 | 10.147 | 10.147 | 单车道 | 山区道路 |
| X026 | 古林-横涨 | 0 | 1.041 | 1.041 | 双车道 | 平原道路 |
| X034 | 环镇东路 | 0 | 1.118 | 1.118 | 四车道 | 平原道路 |
| X039 | 联丰立交桥-桃源书院 | 0.525 | 12.481 | 11.956 | 四车道 | 平原道路 |
| X043 | 横涨-高桥 | 2.785 | 14.063 | 10.459 | 四车道 | 平原道路 |
| X044 | 龙观-溪口 | 0 | 5.450 | 5.45 | 双车道 | 山区道路 |
| X047 | 通途连接线 | 0.677 | 5.319 | 4.642 | 六车道 | 平原道路 |
| X050 | 学院路 | 0 | 0.858 | 0.858 | 四车道 | 平原道路 |
| X051 | 新丰路 | 0 | 0.661 | 0.661 | 四车道 | 平原道路 |
| X052 | 梁祝大道 | 0 | 1.003 | 1.003 | 四车道 | 平原道路 |
| X053 | 章毛线 | 0 | 8.549 | 8.549 | 双车道 | 山区道路 |
| X214 | 雅戈尔大道 | 3.880 | 5.200 | 5.12 | 六车道 | 平原道路 |
| 5.200 | 9.000 | 四车道 |
| X318 | 中山西路 | 0.900 | 7.100 | 12.188 | 六车道 | 平原道路 |
| 7.100 | 8.370 | 四车道 |
| 8.370 | 13.088 | 双车道 |
|  | 机场路南延（包括辅道、地面道路） | 154.901 | 157.76 | 2.859 | 双车道 | 平原道路 |
|  | 宁波市固废处置中心配套道路 | 0 | 4.015 | 4.015 | 双车道 | 平原道路 |

**4.基准赔偿限额及基准免赔额**

（1）基准赔偿限额：每条公路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400万元。保单累计赔偿限额1000万元。

（2）基准免赔额：无免赔。

**5. 保险费**

\_\_\_\_\_\_\_\_\_\_万元/年。

**6. 保险期限**

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原合同于2024年3月结束，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2024年3月-2027年3月。甲方根据乙方在上一阶段合同履约情况、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签订第二、第三年度合同。

1. **履约保证金**

金额：年度合同价的1%。

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履约结束验收合格后十日内退还，但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相应赔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与共同承保人按照共保比例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二）理赔标准**

1.定损原则以恢复原有结构状态为限（恢复边坡稳定）

以将受损的公路及构筑物修复或重建至其达到原有结构标准为限（若涉及边坡受损，则以恢复或重建至其达到结构稳定为限，包括为保持结构稳定增设的防护设施），经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并经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修复方案，按现行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组织施工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本项目视作足额投保，但对于参保公路在修复过程中，甲方进行的过度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乙方不负责赔偿。

2.费用计算方式

费用计算方式明确为赔偿范围内的工程数量及结算单价以工程审计单位审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为基础，乙方可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对验收结果进行复核。

说明：乙方复核以《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公路工程预算定额》等有关定额，以及宁波市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当期信息价及市场调查价为依据。

**六、保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合同价的100%。

注：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符合采购人财务制度的发票。乙方负责与共同承保人按照共保比例结算保费。

**七、理赔服务**

**（一）报案**

案情发生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或者被保险人第一时间通过以下渠道向乙方报案：

1.通过本项目服务专员的电话、邮件、微信、传真等方式报案；

2.全国统一365天、24小时服务专线\_\_\_\_\_\_\_\_\_\_。

**（二）现场查勘**

接到报案通知，乙方依据受灾的区域和损失情况，派现场查勘人员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保险事故损失查勘及收取相关资料。

现场查勘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开展以下工作：

1.了解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拍照取证以及协助被保险人进行施救等，如损失严重，必要时委托经过甲乙双方认可的具有相关资质的公估公司或其他检验机构进行现场查勘工作。

2.和被保险人共同对现场查勘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3.查勘人员现场查勘后应根据现场情况对责任进行初步判断，商定初步的后续处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所需单证列表。

**（三）理赔资料收集**

可能理赔资料：

1.《出险通知书》和《损失清单》（保险公司提供格式单证）；

2.受损公路工程预决算；

3.经审计的工程决算报告；

4.有关职能部门证明文件（气象部门出具原件）；

5.根据案情需要，可能要求提供其它相关资料。

**（四）理赔时限**

理赔资料收集齐全及赔款金额确定后，乙方承诺在以下规定的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  |  |
| --- | --- |
| RMB100万元（含）以内赔案 | 5个工作日内赔付 |
| RMB100至500万元（含）以内赔案 | 10个工作日内赔付 |
| 大于RMB500万元赔案 | 15个工作日内赔付 |

**八、其他要求**

1.建立预付赔款机制

对于估损金额100万元以上且在短时间内无法迅速确定全部损失金额的情况下，根据灾害损失情况和被保险人的实际需要，主动预付赔款，发生损失30天内，乙方应对已确定的损失部分进行预先赔付，对于未确定的损失部分，按估损金额的80%进行预先赔付。全部损失确定后，乙方应完成有关索赔及理赔手续。

2、形成专项风险资金管理制度

乙方应设立专项风险资金并联合甲方形成科学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实施执行，乙方应根据保险法及相关监管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经营特点，与甲方充分沟通并在取得认可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财务核算细则，每个保险年度结束后，严格按照财务核算细则对每年的整体情况进行单独核算，根据再保险费支出、赔款支出、经营费用等成本等编制项目盈余报表。向甲方告知上一年度资金使用及盈余情况。每年根据甲方要求开展审计和绩效评价工作，甲方可根据相关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保险合同，若决定续签将对下年度保险方案作定向调整。

3、完善公路风险管控机制

乙方应成立专职风险巡检机构，制定风险管理工作制度及实施方案，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深化风险源的摸底排查，坚持运用创新技术手段，打造形成以“日常巡检+轻量化监测”相结合的公路风险管控机制。保证每年不低于两次的巡检频率，对于山区公路、隧道洞口及接线边坡增加一定次数的巡检频率，定期反馈巡检结果并编制巡检报告。

4、配套应用“公路保险管理平台”

甲方应在保险期内配套搭建“公路保险管理平台”，并充分发挥平台高效便捷的管理效能，通过系统软件迭代，开发支持手机及其他移动端的应用程序，提高使用效率。同时做好与其它业务平台（如甬路安、“公路大脑”等）的互联互通，做好平台的日常数据更新、电子档案管理、软件优化及维护工作。完善形成能够掌握路网安全使用情况、外部风险状况，同时能实时反馈风险巡检情况、实现风险预警、提出风险管控建议、进行理赔案例查询分析等多功能的“公路保险管理平台”。

5、其他配套服务

（1）乙方应提供保险知识的培训，包括条款解释、保险索赔等方面的内容。同时还应组织承保、理赔、防灾防损等相关专家，按期开展各类保险培训、风险管理讲座、调研研讨会或安全管控主题宣导等活动。

（2）乙方应成立“应急事故处理机构”，当参保公路发生台风暴雨、山洪冲毁等保险责任事故时，乙方迅速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积极高效地解决突发危机事件。

6、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有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甲方将发书面通知警告，警告两次及以上甲方有权不续签合同。

**九、承保模式**

本项目采用共保体承保方式，由乙方作为首席承保人全权承担项目的日常运作工作，并负责与共保方签订共保协议。

**十、****一般条款**

（一）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保险期限内持续有效。

（二）合同变更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确定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每年根据乙方对本项目的执行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保险合同，若决定续签可以对下年度保险方案作定向调整。

（三）保密及知识产权

1、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各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等泄露给其他方：

（1）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相关服务的雇员或顾问；

（2）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3）经各方书面同意。

本合同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由过错一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2、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搭建的“海曙区公路保险管理平台”及相关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四）法律责任

由于保险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保险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双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则共保体成员承担连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合同的，本合同仍须继续履行。

（五）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合同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六）其他

1、乙方按本合同出具的保单、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批单及其它相关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保单与本合同冲突之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的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海曙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各方各执 份。双方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补充修改合同经双方授权签字盖章生效后，即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注:未尽事宜或合同内容需实质性调整，根据招标文件约定、中标（成交）供应商要约情况及采购人实际承诺结果增补或调整。**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的负责人：

丙方： 丁方（如有）：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的负责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页码）

（5）投标人须承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页码）

（5）其他投标认为应提交的资料（如有）………………………………………………（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宁波市海曙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2024年-2027年度宁波市海曙区公路综合保险项目【项目编号：2024NBHSWT028】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且业务范围包含财产损失保险。）

**五、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宁波市海曙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市、区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5）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其他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资料（如有）……………………………………………（页码）

**一、投标函**

宁波市海曙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 2024年-2027年度宁波市海曙区公路综合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2024NBHSWT028】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2.1.5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2.1.6其他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资料（如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2.3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5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其他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资料（如有）。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声明函）（如有）；

2.3.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报价文件资料。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宁波市海曙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4年-2027年度宁波市海曙区公路综合保险项目【项目编号：2024NBHSWT028】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  |
| --- |
| 正面： 反面： |

**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  |
| --- |
| 正面： 反面： |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自查结论**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通过  □不通过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通过  □不通过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通过  □不通过 |
| 4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通过  □不通过 |
| 5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 □通过  □不通过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投标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宁波市海曙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说明** |
| **（一）** | **商务条款部分** | | |
| 1 | 报价要求： |  |  |
| 2 | 履约保证金： |  |  |
| 3 | 付款办法： |  |  |
|  | 其他商务条款 | 响应 | 无偏离 |
| **（二）** | **技术条款部分**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其他技术条款 | 响应 | 无偏离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相关附件详见下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
| 统一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金 |  | |
| 投标联系人姓名 |  | 电话 |  | 手机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电话 |  | 手机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电话 |  | 技术职称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 | 高级职称 |  | |
| 中级职称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合同签订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 **职称** |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如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技术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取得技术职称时间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如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宁波市海曙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4年-2027年度宁波市海曙区公路综合保险项目【项目编号：2024NBHSWT028】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投标报价** |
| 1 | 2024年-2027年度宁波市海曙区公路综合保险项目 | 小写： 元/年 |
| 大写： 元/年 |
| **合同履约期限**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或联合体）名称*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路综合保险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